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6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國教署核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20050168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園中活動之安全，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，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一般傷病處理流程

- 一、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一般傷病，由現場老師（教職員工）或學生陪同前往健康中心，護理人員先做初步處理，如需送醫院照護，請導師或行政同仁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- 二、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，評估學生是否可自行就醫；學生需休息者，在健康中心休息，學生休息兩節課時間，其症狀仍未改善者，應請家長接回。

肆、重大傷病處理流程及職務分工

- 一、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或重大傷病時，由在場師長、教職員工或學生先依急救原則先行救護，必要時先通知 119 及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
二、護理人員初步處理並評估後，認為學生有送醫院治療之需要，其分工如下：

(一)日校部分：

- 1.護理人員：由護理人員或其指定協助人員通知 119，通報 119 應清楚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(如附件一)，護理人員應隨救護車護送學生前往醫院救治。
- 2.生輔組長：協助護理人員處理意外或突發疾病狀況，告知校內相關人員，協助聯絡家長告知學生情形及送往醫院。
- 3.校安人員：維護現場的環境安全與秩序，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事宜。
- 4.導師：連絡家長並告知學生之狀況，並親赴醫院協同處理。
- 5.總務處：引導救護車輛至現場，並於事後派員將護送人員從醫院接回。
- 6.衛生組長：處理緊急傷病現場的環境。
- 7.輔導處：親赴現場安撫情緒激(躁)動之個案，評估及追蹤個案，並針對相關事件目睹或受影響的師生進行關懷及追蹤，必要時進行

(團體)輔導等措施。

8.教務處：即刻安排導師或護送老師之上課班級之代課（或停課）及請假事宜，其他視情況需要，由權責單位或校長及時指派之。

9.學務主任：發生重大事故時，現場指揮及處理相關事宜，對內安撫校內師生，進行改善事宜並上陳校長，必要時對外說明及回應事件。

(二)進修部部分：

1.護理人員：由護理人員或其指定協助人員通知 119，並隨救護車護送學生前往醫院救治。

2.校安人員：協助護理人員處理意外或突發疾病狀況，告知相關人員，聯絡家長告知學生情形及送往醫院。

3.導師：學生就醫後，赴醫院協同處理。

4.學務組長：維護現場的環境安全與秩序。

5.輔導教師：評估目擊者與傷患同班同學，因相關事件之後續心理輔導。

6.教務組長：處理師長相關課務事宜。

7.進修部主任：現場指揮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，並上陳校長。

伍、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

一、啟動緊急醫療網：119

二、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：8952031

三、宋志懿醫院：8968707

四、龍德診所：8956808

五、育安診所：8953357

六、明穎診所：8969662

七、洪宗鄰醫院：8967955

八、陳立凱小兒科診所：8956130

九、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：02-27718151

陸、重大傷病隨車親送事項

一、緊急送醫地點：在緊急狀況發生時，如能立即聯絡到家長，送醫地點依家長意願並取得救護人員許可，否則送至二林急救責任醫院(二林基督教醫院)

二、學生發生下列事故，應由學校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隨車護送：

(一)昏迷、腦震盪（明顯狀況如：嘔吐、意識改變）。

(二)心臟病發作。

(三)重積性癲癇。

(四)氣喘病發作。

(五)發燒四十度（攝氏）以上者。

(六)精神異常狀態。

(七)穿透性骨折。

(八)毒蛇咬傷。

(九)大出血。

(十)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。

(十一)其他。

柒、隨車護送人員職務及優先順序

- 一、學生發生重大傷病送至醫院，隨護人員隨車到達醫院待家長到達醫院後，將各項事物及狀況告知家長並交代清楚後，告知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轉知校長俾瞭解狀況，並將處理經過於返校後做成記錄備查。
- 二、前一項隨車照護人員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日校：護理人員→校安人員→導師→學務主任指派。
 - (二)進修部：護理人員→校安人員→導師→進修部主任指派。
- 三、除非必要，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。

捌、護理人員隨車護送代理人順序

學校護理人員隨車照護時，其職務代理人的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日校：第二位護理人員→衛生組長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進修部：學務組長→校安人員→進修部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
玖、護理人員休差假代理人順序

護理人員休差假時，其職務代理人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日校：第二位護理人員→衛生組長→護理教師→由學務主任指派。
- 二、進修部：學務組長→校安人員→進修部主任指派。

拾、費用支應

- 一、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及醫療費用，得由學務處(進修部)先行墊付，事後由相關單位支應或由傷病學生歸還。
- 二、若有教職員工護送一般傷病的學生至醫院求診，往返交通費用，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申請，請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登記追蹤

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，應登記於教育部健康資訊系統內，以便追蹤。

拾貳、假日事故處理

學生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至學校或校外參與各項課程、活動或訓練等，發生重大傷病事故，則由課程、活動或訓練之負責教師(教練)通知相關處室及導師，現場依學生狀況做最迅速處理。

拾參、緊急傷病處理原則流程圖

緊急傷病處理原則流程圖，日校如附件二、進修部如附件三。

拾肆、修訂規定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通報 119 範例

通報者以手機或市內電話直接撥打 119，撥通後：

通報者：

你好這裡是二林工商，地址是二林鎮斗苑路 4 段 500 號。(告知地點)

有 1 名高二男同學，年約 17 歲，目前意識清楚(描述受傷人員狀況)。

因打籃球發生碰撞，導致右膝蓋變形，無法移動，請派救護車協助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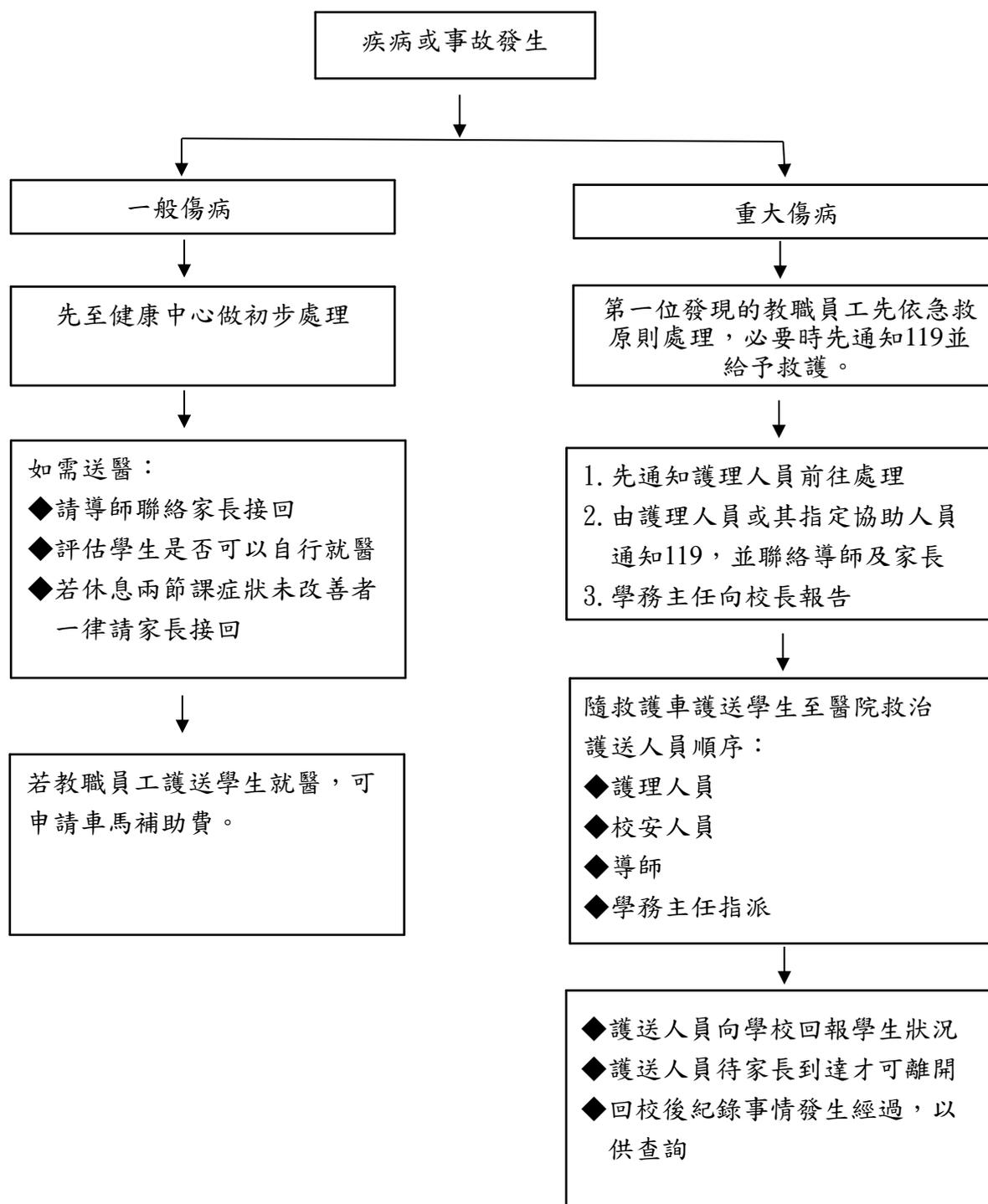
醫。(說明事情經過)

萬一通報者太緊張無法清楚描述狀況，請不要掛電話，119 接線人員會

引導通報者提供相關訊息。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